

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

一、结论

1. 评估区区域地质构造条件简单，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断块间差异性升降运动，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；评估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，地形较平坦，地貌类型单一；地质构造简单；工程地质性质一般；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较有利；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一般，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型。拟建项目属一般建设项目，确定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。

2. 评估区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地质灾害。

3. 现状评估认为：现状条件下评估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地质灾害危险性小。

4. 预测评估认为：工程建设加剧和遭受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危险性小，工程建设引发和遭受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。

5. 综合评估认为：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拟建项目建设场地土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二、建议

1. 工程建设前应对场地进行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，查明评估区岩土层分布、厚度、埋深等情况，获取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，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可靠依据。

2. 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，加强地质环境保护，尽量减轻人类工程对地质环境的不利影响，避免诱发地质灾害。